

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普城管执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普陀区城管执法局 2022 年 执法监督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现将《普陀区城管执法局 2022 年执法监督工作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2年6月29日印发

普陀区城管执法局 2022 年执法监督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全市城管执法系统 2022 年执法监督工作任务，全力推进年度重点执法监督工作，根据市局《市城管执法系统 2022 年执法监督工作方案》(沪城管执〔2022〕30 号)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加强城管执法队伍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的目标，扎实推进城管执法系统各项工作，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工作体系，落实执法监督工作各项制度，创新执法监督工作方法，提升执法监督工作水平，提高执法监督工作效能，不断增强执法监督的权威性、实效性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顺应本市街镇综合执法改革新形势，聚焦队伍管理突出问题和依法行政薄弱环节，结合年度城管执法系统重点工作开展执法监督工作。

(一) 完善执法监督机制。继续完善执法监督工作相关机制建设，不断强化督查队伍体制建设，赋予机关各科室执法监督职能，加强监督的专业性，充实执法监督工作“大监督”内涵。全力促进我区城管执法系统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。

(二) 推进执法监督模式。依托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

和监督平台，推进执法监督新模式。充分利用和发挥城管指挥中心信息平台效用，强化队伍管理、网上办案、网上勤务、网上督察、对象监管等信息化系统的应用，不断加强监督工作频度、力度、广度。

(三)提升执法监督效能。加大对常见易发问题的监督力度；严格执行信息及时上报、事件案件调查核实制度，确保层级监督顺畅；充分发挥执法监督“规范、纠错、问责、警示”作用，监督结果作为评价队伍建设、人员管理等工作的重要指标。

三、总体目标

2022年，区城管执法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执法监督工作，逐步完善监督工作体制机制，不断规范监督工作流程，不断加强监督工作力度，积极拓展监督工作方法，促进执法实效提升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

四、监督工作内容和措施

(一) 执法实效督察

开展日常执法实效督察。积极查纠无序设摊、跨门经营、占道堆物、占绿毁绿、“五乱”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、汽修（洗车）店污水排放、道路扬尘等街面市容环境卫生问题。针对道路实效第三方测评数据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各中队进行通报，并对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点位进行复查，以提升街面督察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同时，拓展实效督察内容，对重点重复投诉件和重复信访件

的处置情况进行复查，并定期到投诉的点位进行专项督察，发现问题开具督察、督办单要求中队立案查处。结合年度工地专项整治、住宅小区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开展进工地、小区督察。

(二) 行为规范督察

开展日常行为规范督察。区级、街镇中队两级执法监督队伍按照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》、《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督察考评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严格对辖区城管执法人员的仪容着装、规范用语、执勤执法等进行日常督察，督察扣分情况记入执法人员个人档案。同时，根据市、区两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年度具体任务、活动、赛事等，适时开展各项任务专项督察工作。

(三) 依法履职

1. 开展重大案件督办。对市、区两级政府及主管部门领导批示、违法情节严重、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，严格按照督办流程进行督办，明确违法行为的处置时效、处置结果，确保各类批示件妥善、有效解决。督办件的处置情况纳入中队年度工作绩效评议。督办过程中发现城管执法人员有违纪违法情形的，按照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办法》、《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纪律处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 开展重复投诉件督察。依托诉件处置系统，加大对重复诉件办理的督察力度，增加诉件的督察数量，提升涉及居住小区的诉件督察比例，促使各中队提高诉件的有效处置率、转案率，增

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(四) 执法办案

1. 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

结合规范化、示范化创建、复检工作抽查“三项制度”执行情况。区局每季度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，覆盖全部中队。区局根据工作需要，落实具体承办机构和人员，每季度对所辖街镇中队“三项制度”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监督，全流程进行督促、检查、反馈，按时报告监督结果。

2.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制度

区局每季度自查监管对象系统应用推进情况，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专项检查。区局定期对各基层中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开展抽查，每季度全覆盖抽查所有中队。

3. 行政执法责任制

区局在四季度对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。对案件处理结果中存在过错责任追究情形的，制发监督建议书，建议相关单位依法进行过错责任追究。

4. 行政执法办案规范情况

区局每季度开展全系统案卷集中评查。区局案件审理科依托网上办案系统，每月对各基层中队办理的案件进行质量抽查，抽查比例不少于当月案件数 10%；每年开展全区案卷集中评查不少于 1 次，评查案卷不少于 100 份。

(五) 队伍管理

1. 开展内务管理督察。区城管执法局随机抽取基层中队开展

进中队督察工作。督察内容包括中队教育培训、内务设置、装备管理、车辆使用、队容风纪、队列训练、值班备勤、投诉处置等。

2. 开展执法人员管理情况专项检查。针对执法力量下沉后人员外借的问题，根据《关于加强本市城管执法系统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在岗管理的指导意见》规定，通过分析网上办案、网上勤务、网上考核等数据，以及查阅中队台账、进行座谈等形式，重点检查基层执法人员实际在岗情况。如发现未向区局组织人事科报备，擅自借用城管执法人员、承担超越城管职责范围工作等问题的，区局将予以通报，并跟踪落实问题整改。

3. 实行违法违纪情况报告。区局组织人事科严格执行城管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案件信息报告制度，中队在掌握执法人员受到治安行政处罚、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、受到党纪政纪处分、受到刑事判决等的线索信息和正式决定的次日，书面报告区局组织人事科，并提交相关案件材料。区局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违纪违法案件调查核实工作；对城管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案件，发现一起、通报一起。区局将及时组织学习，开展警示教育。对发生与职务相关、具有明显过错、违法行为较重受到刑事处罚（主刑）的违纪违法案件的城管执法中队，市局将坚决取消“示范中队”、“规范化中队”称号。

区城管执法局将把上述督察内容结果整体纳入各街道（镇）城管中队季度绩效评议，细化并下达各项工作指标；制定具体办法，将执法监督结果和城管执法人员职务晋升、评先评优、绩效

考核、个人收入、责任追究挂钩。四季度区城管执法局将结合市局要求开展优秀督察员评选活动，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，表彰激励先进典型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认真履行监督工作责任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执法监督工作，要充分认识执法监督工作对于城管各项业务工作的监督和促进作用，要认清城管执法监督工作对提升工作实效的重要意义。局机关各科室和各中队要按照分工履行好监督职责，根据本工作方案，结合本单位重点工作和实际情况，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反馈，有序推进执法监督工作，严格贯彻落实城管督察工作。

(二)严格落实监督工作计划。区局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，局机关要紧密配合形成合力，各中队要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按照区局年度执法监督工作计划，从要求到内容，从形式到实质，做到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安排，认真落实执法监督工作的具体要求。在区级层面和街镇层面均形成约束效果，进而不断规范队伍建设，强化执法能力，提升监督实效。

(三)加强考核监督考核力度。按照市局要求，区局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，做到真督实查，注重压力传导、加强跟踪问效，不断强化监督工作权威性。中队需将各项监督内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进行分级管理，加强对执法队员的日常考核和督促管理，通过监督工作通报机制，加大监督结果运用。